

附件 1

2023 年预算项目支出绩效自评报告

预算部门：（公章）

填报人姓名：钟翔曦

联系电话：0762-5631287

填报日期：2024 年 4 月 11 日



宣传部 2023 年宣传业务经费

绩效自评报告

一、项目支出基本情况

一是资金安排情况。预算计划安排 80 万元，实际分配下达金额为 40 万元。

二是资金使用情况。实际支出金额为 21.809752 万元，办公费 0.8236 万元，差旅费 4.9423 万元，电费 0.010635 万元，福利费 0.6415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0.496009 万元，伙食补助费 8.034 万元，劳务费 0.290254 万元，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0.259492 万元，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3.8279 万元，税金及附加费用 1.287025 万元，委托业务费 1.07 万元，邮电费 0.127037 万元。

三是绩效目标情况。完成全年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包括意识形态责任制落实、理论强化武装、舆情监测、文化文艺创作、创建全国县级文明城市、宣传干部队伍培训等工作。

四是内控制度情况。我部财务制度健全、会计核算规范、资金管理严格，按计划使用资金，按时、按质、按量完成项目任务，无资金缺口或结余，无浪费行为，无挤占挪用或套



取资金等现象。

二、决策及实施过程情况

一是项目立项论证充分性。完成全年宣传思想文化各项工作，围绕中心，服务大局开展宣传，积极发出好声音，形成正能量，对内凝聚力量，助力和平高质量发展，因此项目立项具有充分性。

二是项目实施规范性。该项目绩效目标与指标均完整，已于 2023 年完成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会、班子会集中学习 32 次，举行宣传思想文化会议一次，打造提升 9 个新时代文明实践所（站）和 3 个实践场所，开展各类创文实际活动 200 余次，该项资金管理及组织实施由宣传部办公室进行过全程监管。预算编制与资金分配、资金管理等方面均规范合理。

三、绩效自评结果及分析

（一）总体情况

本次绩效自评结果总体情况。其中，决策情况及实施过程 10 分、绩效产出 48 分、绩效效益 30 分、服务对象满意度 10 分，自评合计评分为优。

（二）项目绩效自评情况及分析

绩效目标指标已全部完成，未完成的项目个数为 0，绩效指标完成 80% 以上的项目占比为 100%。

（三）偏差较大项目说明

无。

四、自评发现的问题及整改措施



无。

五、绩效自评工作建议及预算安排建议

无。

六、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